V.1121114

捐贈人(單位)願意無償捐贈 共計 件作品(詳附件：藝術品捐贈資料表)，並保證同意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確認贈與物為本人所有，且擔保就贈與物無任何第三人主張所有權及相關權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概由捐贈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二、贈與物捐贈本校後，捐贈人及其繼承人不得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贈與物之請求。

三、本校接受捐贈後概括取得贈與物之所有權、相關著作財產權及附贈資料。

四、尊重本校自主從事包括：展示、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修復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展出或出版時得標明捐贈人姓名或公司行號，並函邀捐贈人參觀。

五、依據財政部96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0號函要旨：「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逕依受贈機關開具之致謝函、證明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受贈物價值於申報所得稅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而引發認定爭議，請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捐贈人同意本校所出具感謝函或捐贈證明等文件，不載明捐贈物之價值。

六、遵循國有財產管理法相關規定，受贈物應填明其價格，爰本校統一每件藝術品以1元表徵僅供校內列帳登記使用，與市場實際價格無關。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捐贈者(單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